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 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7
IV. 推薦建議	7
V. 責任聲明	8
VI.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釋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其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為任何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因原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上限」	指	於全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及調整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有效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在提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不應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動)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訂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主席)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David Michael GORMLEY

林本源

顏興漢

楊建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
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董事會謹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如下：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可供查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查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持有任何權益。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

董事會函件

為，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將有助建立 (i) 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及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忠誠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40,616,934 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 34,061,693 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更新授權上限，前提是於全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0%。

(b)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進行估值，因為進行該估值所依據的若干重要因素仍屬可變因素，在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施加的限制、條件及限額(如有)。董事認為，按該等可變因素的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的意義不大，且估值結果或會對股東造成誤導。股東應留意，聯交所建議，購股權的估值應參考「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普遍使用的類似方法而編製。

(c)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上市及買賣。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據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股份放棄投票。

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IV.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而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建立(i)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共同目標，為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及(ii)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忠誠度。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7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按根據下文第7段計算的價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倘要約於提出日期起計15日內未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告失效。

當本公司在上述接納授出要約最後一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不可退還股款作為該項授予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開始生效。

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a) 於緊接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半年度期末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倘本公司選擇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季度業績，則董事不應於緊接刊發本公司任何季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期末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b) 緊接刊發本公司年度期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 (c) 上市規則指明禁止本公司證券買賣期間以外時間，特別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上文(a)及(b)段所指明的期間可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不時的修訂、修改及補充。

5.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計算授權上限將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0,616,93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4,061,69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授權上限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更新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已更新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下文第16段所述或其他地方所述)，則授權上限將根據核數師核證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就有關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6.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指明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超過個別上限的已發行及行使購股權後將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詳情及資料的通函。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於提呈要約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計算行使價當日舉行。

7.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為免生疑)在不影響相關決議案效力之情況下，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將就此目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另作別論。

9. 行使購股權

除非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內另有規定，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為要約文件所載的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超過三年後獲行使。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上或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將由董事在考慮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後釐定。董事亦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10.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進行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

12. 離職／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去世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內出現第13、14及15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述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此外，如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第17(d)段所指的任何行為而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董事會即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該法定遺產代理人會被視作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其建議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就股份繳付的認購價款額。

13. 於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除根據以下分段進行償債安排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董事會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舉行的會議上取得足夠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限前)行使購股權。

14.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

15. 於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協議或安排(上述第14段擬作出的償債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而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惟因於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於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可

換股證券」)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引致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
- (b)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c) 購股權的相關證券;及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上述任何多項綜合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於倘無該等調整前享有本公司的相同比例權益股本,而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證書如明顯錯誤,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具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出現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第12、13、14或15段所述各期間屆滿之日;
- (c) 根據第14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原因，包括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支付債項或作出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起將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e) 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解除或要約於該日前失效或撤回時方始計算；
- (f) 待償債安排生效後，第13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g) 承授人提出辭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當日(除非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辭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有效日期前行使其酌情權，延遲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日期至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其他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 (i) 除第17(d)或17(g)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18. 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如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亦不得對董事會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權力作出變動。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9.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及於緊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可予行使。

20. 註銷

在承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註銷，新購股權亦可授予承授人，惟該等新購股權須符合上述第5段訂明的上限或遵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其規定載於印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採取及簽立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葉侑瓚先生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